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30日以书面和专人通知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年4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参与投标污水处理项目,有助于公司在污水处理领域业务的开展。公

司与联合体成员及作为政府授权出资代表的关联法人共同投资建设漯河市马沟污水处理工程（二期）污水处理项目，是为了充分发挥各自在行业、技术、市场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审议《关于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子公司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关于子公司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照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 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审议该议案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河南城发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与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设备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 城发水务（漯河）有限公司股东出资协议；
- (五) 漯河市沙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采购总承包合同；
- (六) 漯河市沙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项目采购总承包合同；
- (七)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日